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环连罚〔2023〕2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中玻（陕西）新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400766342645G

住所（住址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

法定代表人：吕国

我局于2023年3月3日对你单位中玻（陕西）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500T/D玻璃生产线2#玻璃熔窑排放口2023年3月2日17时至3月3日9时颗粒物折算值超过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/941-2018》的排放标准，其中3月3日2至3时颗粒物小时折算浓度为92.88mg/m³，超标3.644倍，烟气流量116598.55m³/h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3月3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、鲁萌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现场勘察图》（由执法人员樊朝刚、鲁萌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3月3日由执法人员鲁萌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3月3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、鲁萌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- 营业执照（2023年3月3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-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（2023年3月3日由企业

人员张之彦提供，证明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)；

7.授权委托书(2023年3月3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，证明该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)；

8.在线监测数据报表(2023年3月3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，证明该企业超标事实)；

9.2022年四季度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(2023年3月3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，证明该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有效)。

10.企业排污许可证副本第1页(2023年3月3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，证明该企业排放标准)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陕A西咸环速改〔2023〕7号)。2023年3月22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陕A环罚〔2023〕4号)，对你单位处750000.00元罚款。

2023年3月15日，我局对你单位组织复查中发现：你单位3月4日、3月5日、3月6日500T/D玻璃生产线玻璃熔窑排放口仍超标排放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(2023年3月15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、鲁萌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；

2.现场影像资料(2023年3月15日由执法人员鲁萌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；

3.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2023年3月15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、

鲁萌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；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3年5月6日以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A西咸环连罚告〔2023〕2号)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我局于2023年5月6日以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按日连续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陕A西咸环连听告〔2023〕2号)告知你单位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，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依法做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”和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经集体审议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自2023年3月4日起至2023年3月6日止按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：共罚款2250000.00元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樊朝刚 鲁 萌

电 话：029—33138512

地 址：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1楼西厅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